

109 年基層扎根「高爾夫擊遠、擊準大賽」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廣青少年對高爾夫學習之興趣，並激勵扎根計畫社團推展之成效，藉「開球、切球、推球(Drive、Chip & Putt，簡稱 DCP)」競賽帶動訓練，使習得終身休閒之運動項目，進而發掘國家潛力競技選手。並以廣泛的全民參與及精英競技人才的培養為目標，進而促進高爾夫產業之全面提升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(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33251 號函備查)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(以下簡稱中華高協)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學校單位

五、競賽組別區分如下：

- (一)國中男子組(簡稱國男組)
- (二)國中女子組(簡稱國女組)
- (三)國小五六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高男組)
- (四)國小五六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高女組)
- (五)國小三四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中男組)
- (六)國小三四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中女組)
- (七)國小一二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低男組)
- (八)國小一二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低女組)

六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國小國中分區競賽：

1. 南區(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)：
109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於高雄大崗山高爾夫球場
(第 18 洞：開球擊遠賽；第 18 洞果嶺：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2. 中區(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：
109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日)於台中清泉崗高爾夫球場
(練習場：開球擊遠賽；練習果嶺：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3. 北區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：
109 年 12 月 05 日(星期六)於台北高爾夫俱樂部
(練習場：開球擊遠賽；練習果嶺：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4. 東區(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)：
109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日)於花蓮美崙高爾夫球場
(練習場：開球擊遠賽；練習果嶺：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
備註：今年競賽以各分區為決賽，並無全國總決賽

七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個人報名：報名人數不限，以各分區競賽取各區個人名次
2. 團體報名：由各學校組隊報名，每校可報名最高 4 組，每組人數限定 4 名，代表團體參賽之選手其個人成績亦計入個人賽成績。

註：團體報名所有選手均需報名個人賽

(三) 參賽資格：具有國小、國中在學學籍者

八、報名細則：

- (一) 協會現場報名截止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0 日 1700 時止。
- (二) 協會網站報名截止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0 日 2400 時止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每位選手 NT\$ 800 元（含一份選手當天球場用餐餐卷一張），此外每位選手將獲贈紀念品乙份，於比賽報到時領取。
隨行人員餐點自行處理，主辦單位不提供額外餐券販售。
- (四) 報名所需資料：報名費劃撥證明(或現金)、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)、網路填寫報名表、團體報名請另於本會報名表單網址填寫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

個人報名

1. 網路報名：先行至郵局劃撥繳納報名費後，(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，劃撥請於備註欄備註分區、組別、姓名以利本會統整報名資料)。再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填寫後送出(請先檢查報名表資料之正確性)，本會確認匯款及報名表單後將回傳確認信件。報名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Jtt2yTwJTEQkFwj8>

※需待核對報名費劃撥及報名表填寫後，本會寄確認信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2. 現場報名時以現金繳納：

地點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，電話：(02) 2516-5611 分機 16，承辦人：訓練組 李孟蓁。現場報名繳費完畢後亦須填寫個人報名表單。

團體報名

1. 團體報名每位選手均需完成上述個人報名流程。
2. 團體報名填寫報名表單，每校可報名最多 4 組，一組 4 名選手。
3. 團體報名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XjtyFU3BocLNxUyJA>

- (六) 各區報到時需攜帶參賽選手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備查。
- (七) 請假退費：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請於比賽一天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，並檢附證明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臺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- (八) 本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保險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。

九、比賽類別：

區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二大類(團體賽依選手就讀學校之隸屬縣市代表各縣市，包含團體及個人報名均屬之)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各競賽組比賽項目包括開球擊遠、切球擊準、推球擊準三項(成績紀錄表如附件)，三項比賽皆完賽之選手方得列名於該競賽組成績排序

十一、比賽方式、名次判定及平手時之解決：

(一). 選手檢錄：

依照編組前 10 分鐘，於檢錄站驗證身分並於指定場地等待，未完成檢錄之選手不得出賽；未在報到名單上之球員亦不得出賽。

任一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，經大會判定之屬實，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，並不予以退費，資格以棄權論。

(二). 開球擊遠賽：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開球區擊打 3 顆球，以其被判定有效距離最遠之 1 顆為其個人成績。各區選手依其成績排名。如排名第一之成績出現平手時，以他們被判定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；如仍相同時，則以被判定再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，餘依此類推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各在指定之開球區再擊球一次或數次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則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

※測量儀器以 Trackman 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所測碼數距離為準(儀器設定以含滾動之最遠距離為主)，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(三). 切球擊準賽：

(1) 國小組、國中組：

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(15、10 碼)及位置各切球 3 次，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尺、2 英尺、3 英尺、4 英尺、5 英尺、6 英尺、7 英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(直接進洞者得 8 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7 分、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6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4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6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7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各區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，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，以 15 碼切球總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：

15 碼第一球>15 碼第二球>15 碼第三球>10 碼第一球>10 碼第二球>10 碼第三球。

萬一均相同時，則採並列方式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※切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一所示。

(四). 推球擊準賽：

(1) 國小組、國中組：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及位置(分別為 3 碼、7 碼)向指定的球洞各推 3 球，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尺、2 英尺、3 英尺、5 英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(直接進洞者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4 分、球靜止於

2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，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，以 7 碼的得分總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：

7 碼第一球>7 碼第二球>7 碼第三球>3 碼第一球>3 碼第二球>3 碼第三球
萬一三次得分都相同時，則採並列方式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※ 推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列。

(五). 各分區總冠軍評比：

各區各競賽組之選手按其在開球擊遠賽、切球擊準賽、推球擊準賽之排名數字加總，數字最低者為優勝者，如優勝者成績相同時，以開球擊遠排名較優者勝；如再相同時，則以切球排名較優者勝；若再相同時，則以推球排名較優者勝。**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各再擊打一次或數次擊遠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**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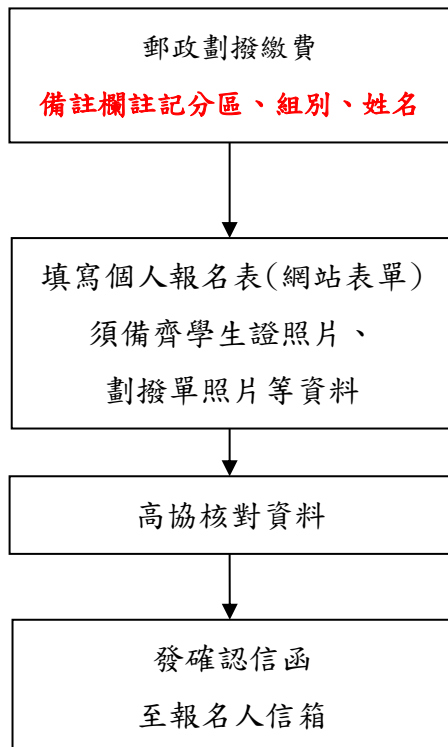
※ 個人報名參賽之個人成績依隸屬學校列入團體成績計算。

(六). 各分區學校團體賽總錦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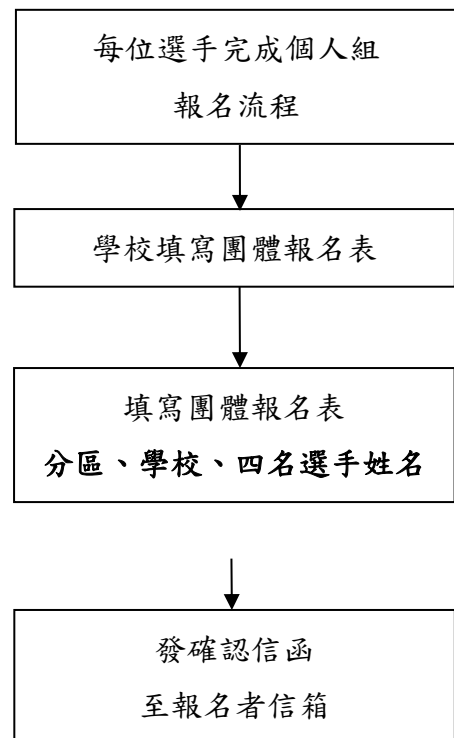
以各校團體報名組以四名選手個人排名數字總和最低者為優勝者，如優勝者有排名數字總和相同時，以開球擊遠加總排名較優者勝；如再相同時，則以切球加總排名較優者勝；若再相同時，則以推球排名加總較優者勝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各再擊打一次或數次擊遠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附錄一、報名流程

個人組報名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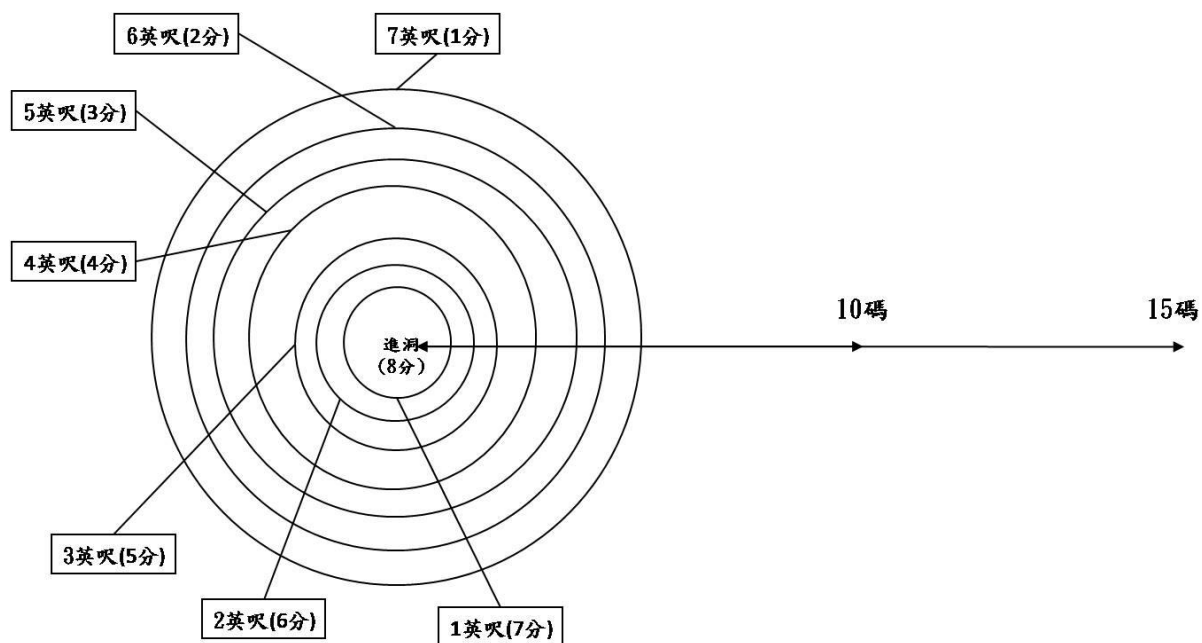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團體組報名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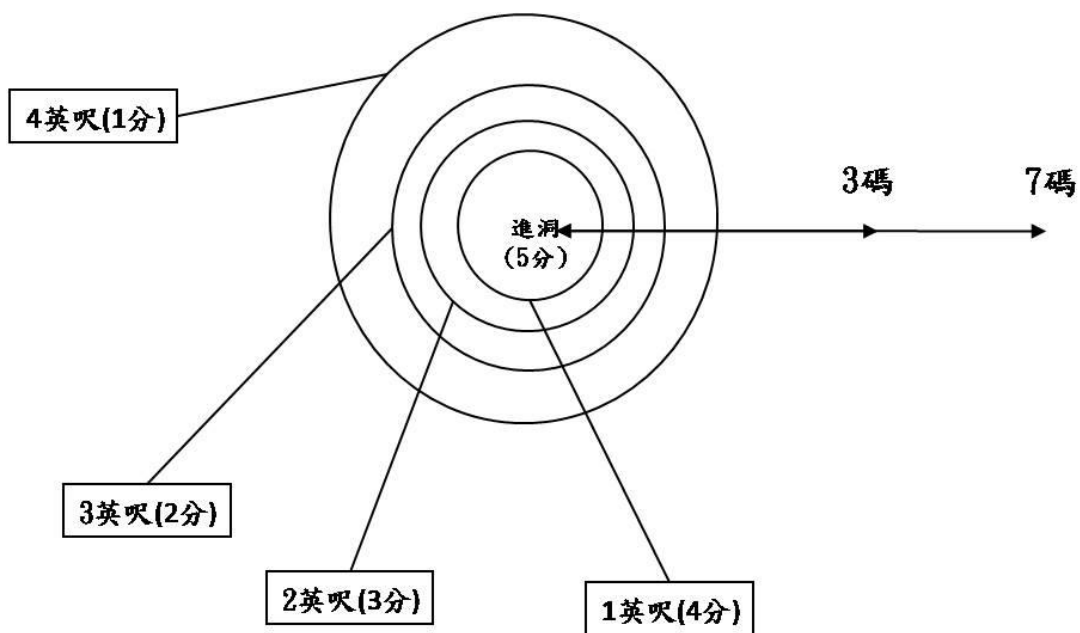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切球場地示意圖：

1 碼/yd = 3 英尺/ft = 0.9144 公尺/M 1 英尺/ft = 30.48 公分/CM



附圖二：國小組、國中組(推球場地示意圖)：

1 碼/yd = 3 英尺/ft = 0.9144 公尺/M 1 英尺/ft = 30.48 公分/CM



※ 各種距離推球方向及指定球洞或許不同。

十二、 獎勵：

分區競賽組(4區6組)於該區比賽完成後頒獎。

(一). 分區各競賽組個人全能賽頒發獎項標準：

1. 參賽人數 1-3 人：第 1 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2. 參賽人數 4-6 人：前 2 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3. 參賽人數 7-9 人：前 3 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4. 依此類推，各組成績排名至多取 6 名。

(二). 分區各校競賽組頒發獎項標準：

1. 各區學校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十三、 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到場比賽時，請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，以備查核學生身份。
- (二) 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- (三) 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，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，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。且不得說髒話、影響他人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 需著運動服裝及個人之高爾夫鞋(或運動鞋)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牛仔褲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五) 無故缺席者停止一年高協主辦比賽之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 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比賽用球桿：開球、切球、推球比賽均不限球桿，惟須符合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擊遠比賽統一使用大會指定用球，擊準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、型號之球，但必須符合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
十五、 比賽編組：另依報名人數及組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十六、 比賽規則：2019 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。比賽期間委員會已指派裁判執行，裁判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。

十七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異動將另行於本會官網公告。

附件：成績紀錄表

| 擊遠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：)選手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姓名 | 學校 | 第 1 擊 | 第 2 擊 | 第 3 擊 | 最遠碼數 | 次遠碼數 | 名次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
| 切球(15 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：)選手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| 姓名 | 學校 | 第 1 擊 15 碼 | 第 2 擊 15 碼 | 第 3 擊 15 碼 | 總得分 | 名次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切球(10 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：)選手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| 姓名 | 學校 | 第 1 擊 10 碼 | 第 2 擊 10 碼 | 第 3 擊 10 碼 | 總得分 | 名次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推球(7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： | | | | | | |)選手簽名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編號 | 姓名 | 學校 | 第1擊 7碼 | 第2擊 7碼 | 第3擊 7碼 | 總得分 | 名次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推球(3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： | | | | | | |)選手簽名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編號 | 姓名 | 學校 | 第1擊 3碼 | 第2擊 3碼 | 第3擊 3碼 | 總得分 | 名次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裁判簽名：

學校：

姓名：

組別：

| 擊遠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第 1 擊 | 第 2 擊 | 第 3 擊 | 最遠碼數 | 次遠碼數 |
| | | | | |

| 切球(15 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 1 擊 | 第 2 擊 | 第 3 擊 | 總得分 |
| | | | |

| 切球(10 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 1 擊 | 第 2 擊 | 第 3 擊 | 總得分 |
| | | | |

| 推球(7 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 1 擊 | 第 2 擊 | 第 3 擊 | 總得分 |
| | | | |

| 推球(3 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 1 擊 | 第 2 擊 | 第 3 擊 | 總得分 |
| | | | |

裁判簽名：

教育部 109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擊遠、擊準大賽

比賽規則

一. 開球：

1.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開球區開球(練習場舉行之擊遠賽在開球墊上球梯架球，在場地內梯台舉行之擊遠賽在開球區範圍內自行架梯放球)。
2. 所有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供應之指定球進行擊遠賽。選手使用之球桿只需符合 R&A 規定即可，不限制用幾號球桿。
3. 違反前二項之選手該次打擊之距離無效，但該次打擊仍列入計數。
4.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5.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，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一次擊球權利，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開球區者，取消本項比賽資格。
6. 選手擊出的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為有效距離。
7. 選手若因儀器故障或工作人員之操作造成無法測知距離時，該次打擊取消重打。

二. 切球：

1.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之切球範圍內切球。
2. 選手使用之球桿符合 R&A 之規定即可，不限制用幾號球桿。
3.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4.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，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最後一次擊球權利，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切球區者，取消本項比賽資格。
5. 選手擊出之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分。

三. 推球：

1.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之推球範圍內推球。
2. 選手使用之球桿符合 R&A 規定即可，不限制用幾號球桿。
3.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4.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，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最後一次擊球權利，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推球區者，取消本項比賽資格。
5. 選手擊出的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分。

※ 完成各項比賽之選手必須在成績紀錄表上簽認，未簽認之選手將被取消該項比賽資格（亦即無得分）。

教育部 109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擊遠、擊準大賽

計分標準

一. 開球：

1. 依裁判長指定之有效範圍，以 Trackman 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測量儀器所測碼數距離為準(儀器設定含滾動後之最遠距離)。
2. 選手開出之球必須靜止在該有效範圍內。

二. 切球：

1. 選手依前述規則規定切出之球，直接進洞者得 8 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7 分、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6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4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6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7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
 2. 切出的球靜止在框線外無得分，該次打擊權利被依前述規則取消時亦同。
- ※分區競賽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(15, 10 碼內) 及位置各切 3 顆球。

三. 推球：

1. 選手依前述規則規定推出之球，直接進洞者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
 2. 推出的球靜止在框線外無得分，該次打擊權利被依前述規則取消時亦同。
- ※分區競賽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及位置(分別為 7 碼、3 碼)各推 3 顆球。